

**高雄市 105 學年度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國小五年級學生全部學科跳級至國一總量管制學校相關事宜」
通知單**

- 一、五年級申請報考全部學科跳級至國一學生(含本次鑑定申請部分學科跳級，通過後變全部學科跳級之學生)，其戶籍就讀學區為總量管制學校，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 10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前持戶口名簿、房屋所有權證明書或租賃證明等資料至管制學校教務處先行辦理新生入學證件審查，俾利考生通過全部學科跳級後，得依登記分發順位至管制學校就讀或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
- 二、請上述通過全科跳級至國一之學生於 10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前至學校辦理新生報到，逾期將自管制學校新生名單取消。
- 三、未依上述時段辦理管制學校新生入學證件審查者，若屆時管制學校新生已額滿，將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
- 四、總量管制學校：

明華國中、左營國中、龍華國中、福山國中、楠梓國中、國昌國中、陽明國中、正興國中、五福國中、中山國中、青年國中、鳳西國中、鳳山國中、七賢國中、鳳翔國中、文府國中、瑞祥高中國中部、福誠高中國中部等共計 18 校。

【備註】

依高雄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須知第 5 點規定略以，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順序如下：

- (1) 學生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總量管制學校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依下列順位分發入學；申請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於該順位依設籍先後錄取之：
 - ①在學區連續設籍滿 6 年以上者。
 - ②學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 ③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④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水費、電費收據。
- (2) 依前款規定分發後，總量管制學校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
同一順位，有下列條件者優先入學，學生設籍學區內之區公所列冊低收入戶、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父母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